

友邦人壽醫世無憂定期保險(CI)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17 日友邦字第 1130300285 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嚴重特定傷病照顧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滿期保險金。

(本商品健康險部份，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備註事項：

- 註 1. 本文所稱之「**最高 248 萬嚴重特傷**」，係以投保保險金額 200 萬元，第四保單年度起為例。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契約條款第二條第十二款約定之嚴重特定傷病者，本公司除依約定整筆給付【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200 萬元外，另給付【嚴重特定傷病照顧金】每月 2 萬元，共計 24 個月計算，合計最高 248 萬元，契約於給付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後效力即行終止。
- 註 2. 「**整筆給付 + 月月照顧金**」係指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契約條款第二條第十二款約定之嚴重特定傷病，本公司除依約定整筆給付【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外，另自診斷確定日之後的每一保單週月日，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 1%，每月給付一次【嚴重特定傷病照顧保險金】，給付期限為二十四個月（契約於給付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後效力即行終止，但不影響嚴重特定傷病照顧保險金之給付責任）。
- 註 3. 「**滿期 70%還本**」係指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八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的 70%給付滿期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述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註 4. 「**身故 100%還本**」係指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述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
- 註 5. 本文所稱之「**整筆給付 100 萬**」，係以投保保險金額 100 萬元，第四保單年度起為例，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契約條款第二條第十二款約定之嚴重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依約定整筆給付【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100 萬元。
- 註 6. 本文所稱之「**月月照顧金 1 萬**」，係以投保保險金額 100 萬元，第四保單年度起為例，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契約條款第二條第十二款約定之嚴重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依約定按月給付【嚴重特定傷病照顧保險金】1 萬元，共計 24 個月。
- 註 7. 「**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契約條款第二條第十二款約定之嚴重特定傷病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年度依約定方式給付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不影響本公司依契約條款第十四

條約定所負給付嚴重特定傷病照顧保險金之責任：

一、於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內診斷確定者：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於第四保單年度起診斷確定者：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契約條款第二條第十二款約定之嚴重特定傷病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若同項嚴重特定傷病發生二次以上者，本公司僅對初次罹患之嚴重特定傷病負給付責任。

前述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

註 8．「嚴重特定傷病照顧保險金」係指被保險人符合申領契約條款第十三條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之條件者，本公司除依約定給付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外，另自診斷確定日之後的每一保單週月日，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 1%，每月給付一次嚴重特定傷病照顧保險金，給付期限為二十四個月。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契約條款第二條第十二款約定之嚴重特定傷病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嚴重特定傷病照顧保險金。若同項嚴重特定傷病發生二次以上者，本公司僅對初次罹患之嚴重特定傷病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得於第一項約定之嚴重特定傷病照顧保險金給付期限內，隨時向本公司申請將尚未領取之嚴重特定傷病照顧保險金，按年利率 2%貼現計算之金額一次領取。

如被保險人於嚴重特定傷病照顧保險金給付期限內身故時，本公司將其未領取之嚴重特定傷病照顧保險金按年利率 2%貼現計算，一次給付予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註 9．資料來源：元氣網(2023/06/09) <https://health.udn.com/health/story/5965/7224449>

註 10．資料來源：中天新聞網(2023/12/09) <https://ctinews.com/news/items/D0xdzO4OWY>

註 11．資料來源：雅虎新聞(2023/12/13) <https://ynews.page.link/vZCrE>

註 12．資料來源：中天新聞網(2024/01/11) <https://ctinews.com/news/items/gGaMQPmMaK>

註 13．資料來源：行政院健保署 111 年統計資料「重大傷病住院醫療費用申報狀況」
<https://www.nhi.gov.tw/ch/dl-50939-43a0ae6ebdd6459f8723e46237d01c8d-1.ods>、「重大傷病門診醫療費用申報狀況」
<https://www.nhi.gov.tw/ch/dl-50937-d587a250d07942eb96fa3bb0361e9915-1.ods>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契約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各契約條款之規定』。
3.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4.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5.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契約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6. 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7.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8.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9.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網址: www.aia.com.tw)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10.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您的業務員、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62.2%，最低 27.0%。
11.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12.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7 樓，免付費服務(申訴)專線：0800-012-666。
13. 本保險於訂立契約前須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14.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15. 本商品嚴重特定傷病之等待期間為三十日(但復效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16.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予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網址: www.aia.com.tw)查詢。
17. 若您的個人資訊需更正或不同意被繼續使用等問題，可透過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12-666 進行聯繫，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18.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19. 以友邦人壽醫世無憂定期保險繳費 15 年期/保障至 85 歲滿期為例，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利率為 1.59%)如下表。

15 年繳費/保障 85 歲滿期 保單年度末	男性			女性		
	20 歲	35 歲	60 歲	20 歲	35 歲	60 歲
5	15%	20%	32%	13%	18%	28%
10	17%	23%	36%	15%	20%	33%
15	24%	32%	51%	21%	28%	46%
20	24%	32%	52%	21%	28%	49%